

#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 身分資格審核

政大國際合作事務處

# 不適用外國學生身份

- ▶ 具僑生身份者，請依僑生管道申請入學
- ▶ 具陸生身份者，請依陸生管道申請入學
- ▶ 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請依本地生管道申請入學

# 外國學生定義

## 需同時符合以下三項規定

- ▶ 具外國籍，申請時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 ▶ 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 ▶ 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外國學生身份

# 符合外國學生身份表

學生身分	其它條件	海外連續居留 排除地區
1. <u>純外國學生</u>	1. 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2. 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	無
2. <u>外國籍，兼具中華民國國籍</u>	1.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2. 海外連續居留 <b>6年</b> 3. 每曆年在臺灣停留不超過 <b>120日</b> 4. 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當年度未接受海外聯招會分發	大陸、港、澳
3. <u>外國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u> (放棄國籍達8年)		大陸、港、澳
4. <u>外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u>		大陸
5. <u>外國籍，曾為大陸人民</u>		大陸、港、澳

# 1. 只有外國國籍

- ▶ 需繳交護照影本

## 2. 雙重國籍

(外國籍+兼具中華民國國籍 <註1>)

未設戶籍

曾設戶籍

連續居住海外6年以上 <註2>

\*海外不含港、澳、大陸地區

未連續居住海外6年以上

<註2>

X

(1) 護照影本

(2) 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3) 未設戶籍具結書  
(親筆簽名)

X

3. 外國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  
且放棄國籍8年以上

\*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滿8年（計算至2017年8月1日）\*

連續居住海外6年以上 <註2>

\*海外不含港、澳、大陸地區

\*2011年2月1日前，已提出申請放棄國籍申請且放棄中華民國國籍滿8年以上（計算至2017年9月15日），不受海外連續居留規定之限制

(1) 護照影本

(2) 「喪失國籍許可證明書」影本

(3) 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未連續居住海外6年以上

<註2>

X

## 4. 外國籍+具港澳永久居留資格

\*外國籍不含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未設戶籍

曾設戶籍

已連續居住港、澳、海外  
六年以上 <註2>

\*海外不含大陸地區

未連續居住港澳、  
海外六年以上

<註2>

X

(1) 護照影本

(2) 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明

(3) 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4) 未設戶籍具結書  
(親筆簽名)

X

## 5. 外國籍+曾為大陸地區人民

未設戶籍

曾設戶籍

已連續居住海外六年以上 <註2>

\*海外不含港、澳、大陸地區

未連續居住海外六年以上

<註2>

X

(1) 護照影本

(2) 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3) 未設戶籍具結書  
(親筆簽名)

X

# 註1－國籍法第二條

符合以下任一情形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民國69年2月9日(含)前出生者，僅以父親為準。

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四、歸化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於本法修正公布時之未成年人，亦適用之。

# 註2

- ▶ 曆年：1月1日~12月31日
- ▶ 6年：計算至2017年8月1日且每曆年在台灣停留時間不超過120日
- ▶ 在臺灣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